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2號

再抗告人　姜汶秀
　　林裕豐
相　對　人　張月娥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月娥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㈠、再抗告駁回。

㈡、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如附件。

二、按：

㈠、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事實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及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

㈡、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財產強制執行者，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三、查：

㈠、相對人執再抗告人為發票人如司票卷第4頁正、反面的6張本票（以下稱系爭6張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就系爭6張本票本息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票

字第291號裁定（以下稱司票291號裁定）准為強制執行。

㈡、系爭6張本票外觀上已完成本票應記載事項，相對人並已主張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原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以下稱系爭12號裁定）確定之事實，則系爭12號裁定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以司票29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因而駁回再抗告人抗告，適用法規並無違誤。

㈢、再抗告人於原法院及本院所提抗告及再抗告意旨，均係屬實體抗辯事項，不是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系爭1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的抗告，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四、綜上，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信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秦巧穎